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714號

上訴人 蕭貿鈞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8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6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上訴人蕭貿鈞經第一審判決認定有如其犯罪事實欄及其附表編號1至8所載犯行，均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犯如其附表「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共8罪刑（均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罪），並定其應執行之刑。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撤銷第一審關於宣告刑及定應執行刑部分之判決，改判量處如其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8「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刑。已詳敘其量刑審酌裁量之理由，俱有卷存證據資料可資覆按。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上訴人與同案共犯劉嘉偉之犯行情節相同，卻遭量處較重之刑，原判

01 決量刑實有不當云云。

02 三、按刑罰之量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量刑合於法律所規
03 定之範圍，並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
04 者，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就
05 上訴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8之量刑，原判決說明其於偵查及
06 第一審均未自白，均不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07 47條前段減輕其刑之規定，又依其犯罪之情狀，難認有何特
08 殊之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可憫恕，
09 均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並以其責任為基礎，
10 審酌犯罪動機，參與本案之行為分工，所造成被害人之財產
11 損害，其於原審坦承犯行之情形，兼衡智識程度、家庭生活
12 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而改判分別量處上述之刑，且以其
13 係於短期間內反覆犯之，依責任遞減原則整體評價後合併定
14 其應執行之刑等旨。經核係以最低度刑為基準從寬裁量，所
15 定應執行刑，亦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符合恤刑
16 意旨，要無違法或明顯裁量權濫用之情形，自難以此指摘為
17 不當。又同案共同正犯之量刑，因涉案情節或量定刑審酌條
18 件未盡相同，且量刑係就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尚不得比附
19 援引其他案件或共犯如何之量刑，執為原判決量定刑違法之
20 論據。上訴意旨猶執前詞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云云，無非係
21 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已於判決內明確說明之事
22 項，任意指摘為違法，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
23 違法情形不相適合。依首揭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
24 式，應予駁回。

2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林英志

28 法官 劉興浪

29 法官 蔡廣昇

30 法官 陳德民

31 法官 許泰誠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書記官 鄭淑丰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